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2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取得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6201）；相关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

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年报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担任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财务会计师（FFA）。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审计、咨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质量复核服务，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因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询函回复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15万元)。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由董事会与该所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和资源投入商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由董事会与该所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和资源投入商谈审计费用。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